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侯智揚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亦為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17,0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被告已於112年9月4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戶役政資料查詢無訛，則原告對於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自應認為不合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